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715093361 號函。
- 貳、甄選種類及名額:籃球。正取1名、備取1~3名。

參、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二、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三、 具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為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四、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 肆、 報名表下載:簡章與相關報名表件即日起公告於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client/)及本校網站(http://www.cyjh.cy.edu.tw/web/),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伍、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附件2-6)。本人 不克親自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7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嘉義國中(簡稱本校)人事室。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另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 36 元,供寄發成績單用),請於107年8月10日(星期五)報名時,持繳費三聯單(如附件7) 至現報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資格審查:

- (一)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二)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 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歸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2)。
 - (二)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三)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四)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請附填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

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五)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 (六)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 (七)特殊條件: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 遣公函。
-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 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項目包括積分審查、口試與試教,時間及地點如下:

項目	日 期	評分項目	甄選地點
積分審查	107年8月10日 (星期五)	参賽成績、指導成績。	本校人事室 (請事先填妥附件4
(最高40分)	上午9:00至12:00		採現場審查)
口試(30%) (每人10分鐘)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 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 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 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 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 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1.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2.試教與口試地點:由 本委員會工作人員引導 至口試、試教場地。
試教(30%) (每人20分鐘)	107年8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9:30起	(1)應試者自行依報考項 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 教具應試場自行準備教材 教具應試場均無所不得 對學生亦不得攜帶及 排學生就教無關之其他個 資料。 (2)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 容的 資 、 数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的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二、 口試試教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各項目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考試開始1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柒、 甄選內容:

- 一、 積分審查:最高40分,積分採計以籃球項目為限,(指導積分最高以25分計,參加積分最高以25分計,合計40分為限)。
 - 1. 88年起指導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 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全國國中籃球聯賽(甲級)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 2. 88年起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高中籃

球聯賽(甲級)、全國國中籃球聯賽(甲級)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3. 指導或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名次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奥林匹克運動會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2.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邀請賽/錦標賽不列入計分)	16	15	14	13	12	11	10	9
3.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一級) 全國高中籃球聯賽(甲級) 全國國中籃球聯賽(甲級)	10	9	8	7	6	5	4	3

- 4.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 5. 積分認證:指導載明成績之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 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 6.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7. 本校除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 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二、 口試與試教

- 1. 應試時間: 訂於107年8月14日(星期二)假本校於當日上午9點30起辦理。
- 2. 口試成績占30%、專長試教成績占30%。
- 3. 口試評分原則:
-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 表態度等項評定。
- (2)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 4. 專長試教評分原則:
 - (1)應試者自行依報考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
 - (2)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捌、 錄取方式:

- 一、本甄選錄取正取1名、備取1~3名,惟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教練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得不 足額錄取。
- 二、應試者達錄取標準而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依照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 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107年8月14日(星期二)晚上8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y.jh.cy.edu.tw/web/)電子公告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另以限時掛號寄達。
- 二、成績複查:請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壹拾、 甄選報到:本校人事室。

一、錄取人員應於1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錄取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

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正式請假, 並應於10日內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之應考人員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並 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本校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 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
- 三、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107年10月31日止,依序遞補。
- 壹拾貳、 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嘉義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yjh.cy.edu.tw/web/)電子公告欄。

壹拾參、 諮詢服務及申訴專線:

一、聯絡方式:本校體育組(05-2762625轉230)。

壹拾肆、 試場規則: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 心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校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 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 強制結束。
- 七、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2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 入場。
- 九、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 十、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cyjh.cv.edu.tw/web/)電子公告欄。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yjh.cy.edu.tw/wed/)電子公告

欄。

十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 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考試資格。
第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考試資格。
分 一 類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考試資格。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 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項考試不予計分。
第一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三類	二、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因	故	無	法	親	自	辨	理	報	名	作	業	,	今	委	託
				_先生	(1)	、姐) f	弋珥	目相	關	手	續	0								
	此致																				
嘉 義	市立	嘉	義 國	民中	學.	專亻	王立	重重	助者	牧	練	評	審	委	員	會					
委託/	人:							(章)											
	登字號	:						\	•												
住址																					
電話	•																				
受委言	光人:							(?	簽章)											
身分言	登字號	:																			
住址	:																				
電話	:																				
da.	++		D D	r s	1				H						ם						-
中	華		民	國	J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	證編號	·			(請勿	目填)								2	牛	月	H	
姓			身	分	證	5	字	號	性另	1]									
名									生日	1	年		月	E	3				
現職		□非現職人員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三個月 照)2 吋 貼),請	-2張(明		
住址																姓名、			
電	(0):																		
話	(H):						手機	: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審	核人員	核章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基 本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級別:																	
證 件	3	□體育相關科																	
相關		□現職人員報	老同音	主 ()	·····································)										審	核人員	核章	_
證明	4	□現職人員報	• -	- ,															_
相關證明文件		□非現職人員	-				結書												
積分	5	□參加運動競	賽成績	f證明_		分										審	核人員	核章	
審																審	核人員	核章	
查	6	□指導選手參	加連動	力競賽成	(績證	明		分 	_										
	1	1	以上	證件景	多本請	依序	排列	, 並:	均以 A	ا 4 کا	大小紅	氏張景	影印			1			
報名費	7	□ 繳交報名	費新台	幣 1000) 元.											審	核人員	核章	
一八八只	'		只 471 日	η 100t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言	澄編號	范:				(·	請勿均	真)					年	月 E]
11 /2			身	身 分	證	字	弱	-	,				į	出生日	期
姓名								一 性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	之 證	明(言	青於	空;	格內	填	λ	資	件)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賽	成績及	指導成約	績2項	合計,	最高	; 40 分							
參賽成	1		次, 次,	動會 第二名 第六名 付獎狀或記			次次次	,第四 <i>名</i> ,第八名	,	次, 次					
績最	2	第一名 第五名	次, 次,	/世界大學 第二名 第六名 付獎狀或記	次,第 次,第	七名				次, 次					
高 25 分	3	全國第一名第五名	國高中籃 次, 次,	/全國大專 球聯賽(甲 第二名 第六名 併獎狀或語	級)/全國 次,第 次,第	國中籃 三名 七名	球聯署	,第四名	•	次, 次					
指導	4	第一名 第五名	次, 次,	林匹克運動 第二名 第六名 付獎狀或言	次,第 次,第	七名	次次	,第四 <i>名</i> ,第八 <i>名</i>	;	次, 次					
成績 最	5	第一名 第五名	次, 次,	洲運動會/ 第二名 第六名 付獎狀或言	次,第 次,第	三名 七名	次			次, 次					
高 25 分	6	全國 第一名 第五名	國高中籃 次, 次,	國運動會/ 球聯賽(甲 第二名 第六名 供獎 供或言	級)/全國 次,第 次,第	國中籃 三名 七名	球聯署	賽(甲級) , 第四名		次, 次					
(依序排列						算)					
	證件景	杉本留存	ļ.	應試名或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	参加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
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
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商	推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	報考嘉義市	立嘉義國民	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績	《甄選,如獲錄	取,無法於	107年8月	16 日
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是	影響本人相關權	崔益時,絕無	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姓名	身分	7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合 計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實收金額:新	「臺幣壹仟	元整	

經收人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二聯)

姓名	身分	7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000	級貝刀氏・報石町坑物級貝						
實收金額:新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整							

經收人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費備查聯(第三聯)

姓名	身分	〉 證字號	
收費項目	金額	備	註
報名費	1000	ル弗ナン・切りは田坦ル弗	
合 計	10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實收金額:新	f臺幣壹仟.	元整	

經收人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項目 籃球 (黏貼3個月內2吋 身分證號碼 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繳費審核 准考證號碼

應試	記錄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	107年8月14日(星期二)
口試	專長試教
9:10~9:	30 預備
9:3	0 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務人員簽章)

- (應試者注意事項) 試場規則
- 、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本校人事室申
- 二、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校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資格。
- 三、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 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 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 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七、 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2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20分鐘按第2次長 鈴,強制結束。
- 八、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九、 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 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十、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前一日前公佈於本校(網址 http://www.cyjh.cy.edu.tw/web/)電子
- 公告欄。
-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本校(網址 http://www.cyjh.cy.edu.tw/web/)電子公告欄。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積分審查									
□□□試									
□試教									
申請複查									
※本聯由教練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表(副表 <u>)</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收件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收件編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收件編號: 姓 名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言 □積分審查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言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試 正	※收件編號: 姓名 傳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 2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ノ	<u></u>				_因	故	無法親	自	辨理	2報	到	作	業	,	今.	委託
_				_先生	()	小 姐	(1	代理相	關-	手續	0						
	此致																
嘉.	義市	立嘉	義國	民中	學	專	任	運動者	牧 約	東評	審	委	員	會			
委部	6人:							(簽章)								
身分	}證字	淲:															
住坛	Ŀ :																
電言	舌:																
受多	葵託人	:						(簽章	()								
身分	分證字	淲:															
住坛	Ŀ :																
電訊	舌:																
中	¥	<u> </u>	民	國	1	0	7	年			J	月					日